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

项目编号 发改能源[2012]3906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验收单位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	行业类别	核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 [2008]74号 2008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核规划发[2014]400号 2014年11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 2018年12月具备商业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主持召开了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单位）、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境内。本工程为扩建工程，充分利用一期工程现已建好的共用设施，在规划厂址上建设两台 WWER-1000/428 压水堆核电机组和辅助设施，新建施工场地，包括厂区、取排水区、施工场地区和厂区西北部山体开挖人工边坡防护工程等。

本工程实际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具备商业运行条件，共计 7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8 年 4 月 2 日，水利部以《关于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8]74 号）对本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关于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核规划发[2014]400 号）对本期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批复。2017 年，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2 月，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田湾核

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监测单位对文件实施后的2020年3季度~2020年4季度的监测情况做成了三色评价，综合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0%，拦渣率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2，林草植被恢复率99.54%，林草覆盖率20.6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根据办水保[2018]133号文和水保[2019]160号文，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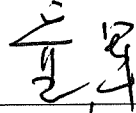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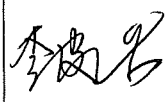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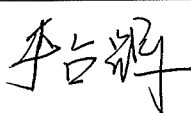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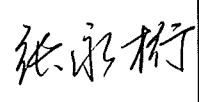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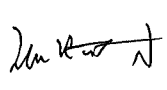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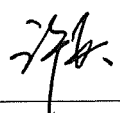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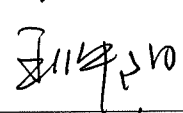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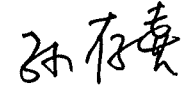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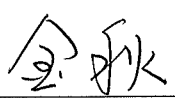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3、4号机组）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洪佳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 员	童 军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王承志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朱启江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总承包单位
	李波浩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于占辉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永桁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端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沈 航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许 兵	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王仲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金玉俊	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金 秋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 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卢健	水利部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教高	卢健	特邀专家
	周玉喜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周玉喜	特邀专家
	陈焰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陈焰	设计单位
	石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石磊	设计单位
员	孟祥军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孟祥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潘玉娟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邓肯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肯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